科研经费管理中的“他律”与“自律”

□ 临 风

近来，浙江大学教授陈英旭因贪污科研经费受审，再次引起了社会公众和媒体对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关注。科研经费问题涉及“制度”、“管理”和“人”这三个要素，既要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设计，也要有科学合理的管理手段，更需要经费的使用主体——科研人员的行为规范，这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现实中的种种问题和乱象往往是这三种因素共同“失灵”的结果。

从制度设计层面来看，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我国政府对科研活动的支持形成了竞争择优与稳定支持相结合的格局，科研经费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设立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和绩效支出等一系列新的举措陆续出台，目的就是要使科研经费管理更好地适应我国科技创新的实际需求、更加符合科研活动的规律。

在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诸多攻坚难题的形势下，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必然受到其他相关领域改革进程的影响和约束。例如，以实际贡献为基础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还有待完善，高校、科研院所从正常渠道获得的人员保障经费严重不足，很多单位为稳定科研队伍、吸引优秀人才，纷纷把目光投向科研经费，千方百计从项目经费中“挤”出一部分，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很多科研机构明文规定，科研人员要按照研究员、副研究员不同职称职级，每年向研究所上缴数万元不等的科研经费，用于科研人员的工资和绩效奖励，这已经成为科技界的“公开秘密”，甚至形成了“潜规则”。而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只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有利于创新人才发挥作用的多种分配方式，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

从管理措施层面来看，近年来，国家科技计划及其相应的经费管理改革都在稳步推进，如简化、优化预算编制和调整程序，设立预算评估反馈机制，增加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经费使用自主权，加快科研经费拨款到位，对重大项目开展巡视检查，课题验收实行技术和财务同步“双验收”，初步建立了从立项到结题的全过程科研项目监管体系。但是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违规、滥用科研经费的现象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某些单位和个人通过列支个人消费、冒领劳务费、用假合同转移资金的手段，套取财政科技经费的案例也时有发生。

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是法人责任不到位，由于财政科技经费要求专款专用，承担单位不能随意支配，一些单位就疏于管理，监管动力不足。某些课题负责人以课题制为由，对单位的监管进行抵触，由此造成诸多“跑冒滴漏”。另一方面是科研经费“多寡不均”，少数优势单位和“大牌专家”集中了过多的项目和经费，超出了实际需求，导致花钱大手大脚。更重要的是，现行科研经费管理体系中，不同渠道的经费监管之间缺乏协调，导致一些高校、科研机构在各种经费之间“拆东墙补西墙”、频繁调账，以规避监管违规。由于惩戒手段少，处罚力度小，对普遍存在的违规现象大多是“责令改之”，导致违规成本低，使得一些单位和个人心存侥幸。

要解决好科研经费管理中的种种问题，必须建立统一的财政科技投入信息平台，实现各部门科研经费配置的信息共享，做到公开透明，防止重复交叉和资源浪费。要通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等办法，严格科技财务制度，强化对科技经费使用过程的监管。特别是要大幅度增加“违规成本”，通过限期整改、停拨经费、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建立违规单位和人员“黑名单”等多种手段进行问责，并向社会公示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在解决好“制度”和“管理”这两个“他律”层面问题的同时，还要更加重视科研人员的“自律”问题。俗话说，制度是死的，人是活的。任何制度和管理要充分发挥作用，都要有一定的“弹性空间”，在激励和约束的框架之内，留给行为主体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可以更好地发挥行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这种“自由裁量权”是否使用得当，与行为主体的道德意识和自身素质有着直接的联系。

例如，经常听到有人抱怨现行科研经费中“人员费”比例过低，不符合科研活动中人力资本投入高的特点，造成科研效率低下。其实，早在“十五”时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中就允许列支人员费，然而，经过最初几年的运行发现，“人员费”被科研人员违规使用、滥用甚至化公为私的现象愈演愈烈，科技界对此反应强烈。为严肃国家财政纪律，规范科研经费的管理，“十一五”期间不再允许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列支人员费。近年来，随着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启动实施，大批海外优秀人才回国创新创业，为适应科技创新的要求，有关部门又在科技计划项目的间接经费中增加了“绩效支出”科目。

这些“绩效支出”到底该怎么用，究竟用到谁身上合适？有些问题还值得深入探讨。例如，随着高校大举扩招，在校研究生规模不断扩大，一些“教授老板”们已经把科研经费当成了培养研究生、让学生做课题打工的“唐僧肉”。在一些科研项目立项评审过程中，经常发现一个课题有数十个研究生参与，如此一来，有多少“绩效支出”也难以满足这些“教授老板”们的胃口。

还有观点认为，目前科研经费的使用不合理，“打醋的钱不能打酱油”。但是，如果认真研究就会发现，对科研课题执行过程中的预算调整问题，国家有明确规定。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对课题预算进行调整的权力已经下放到项目承担单位，不需要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在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课题执行过程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等部分直接费用可以报经项目承担单位同意而进行调整，设备费以及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类似“三公”经费的预算不能增加，但可以调减，减下来的费用可用于其他科目支出，而间接费用是不得调整的。如此说来，在现行的经费管理制度下，只要是用于科研活动，“打醋”的钱是可以“买酱油”的，但是无论是“醋”还是“酱油”，都必须是科研活动真正需要的。

再如，按照有关规定，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结束后，课题结余经费要按原渠道收回，在实际执行中，这条规定竟成了某些高校、科研机构“突击花钱”的挡箭牌，引发了舆论的不满。应当认识到，有关结余经费的规定，不仅符合财政经费的管理要求，也是为了解决以往科研经费管理的弊病、应科技界的强烈要求而设计的。在没有这条规定之前，经常听到一些高校、科研机构的负责人抱怨，一些科研人员即使退了休，也紧紧攥着一个课题经费的“小本本”去报销，课题结束而经费“永存”，造成了管理上的诸多漏洞。

有关机构的调查显示，近年来公众对科学家科研道德水平的评价有所下降，很大程度上是受到科技界一些负面信息的影响。科技人员具有很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地位，公众对科研人员行为失范和道德失范的容忍度比较低，诸如中科院的段振豪、浙江大学的陈英旭之流，其赤裸裸的犯罪行为，给科技界带来了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财政科研经费是纳税人的钱，管好用好科研经费，既需要政府部门设计执行的“他律”，也需要科研单位、科技人员的“自律”，还需要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如果科研经费管理的问题能得到有效解决，将会成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一个“范本”。

图/CFP

谁纵容了违建奇葩

□ 杨 雪

休假回家第二天，惊闻北京张教授历时6年盖起了楼顶别墅，有山有树，蔚为壮观。第一反应，在哪？人济山庄，那就难怪。北京著名的好盘，坐拥风水宝地，住在里面的人非富即贵，有这样霸气的创意和手笔，也不奇怪。第二反应，什么教授？原来不是教授，这才合理。虽然今天“教授”一词已然被毁，沦为网络“黑五类”，但货真价实的教授，毕竟受过教育，对法治社会怀有一定的敬畏之心。也许偶尔会说点不着调的话，但还不至于做出无视物权、安全和公权的荒唐事。更何况，真教授也难有这样雄厚的资本。

在中国青年政治学院读书的三年间，曾无数次路过人济山庄，却从未注意到过这座“空中楼阁”，作为一个新闻人，不免觉得自己有些“不称职”——观察能力太差。然而作为小区物业、城管以及著名的“有关部门”，却放任这样的违建存在了6年，这就超越了不称职，上升到不作为。

城管的态度显得有些暧昧。“调查5年见不到业主”的解释，难以让人信服。倘若如业主所言，经常有人来看病，门庭若市，那么进不去门、约谈未果云云等说辞都只能让我们怀疑城管执法的诚意。怎不见，拆除居民的住宅时进不去门，而是任凭老人哭天抢地的阻拦也能长驱直入；怎不见，驱逐小商小贩之前进行约谈，而是粗暴抢夺甚至恶言相向拳脚相加。倒是违建曝光后业主态度极为乖巧，立马召集了当初施工的原班人马，开拆。

如此看来，城管这番面对的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也未必有多硬的后台，就目前报道看来，江湖术士而已。也许是一串虚头巴脑的头衔有些威慑力，也许是有点能耐疏通关系，反正，神通广大的城管就是束手无策了。无独有偶，之前在湖南等地也都有类似案例发生。旁若无人的违建，城管却如此文明执法，难道真是一物降一物？

然而话又说回来，当初要想拆掉这朵奇葩，也不必把全部希望寄托在城管身上。楼顶违建不仅侵占了其他业主的公共面积，而且还造成了顶层住户漏水等困扰。如果业主联合起来一纸诉状告上法院，法院判决侵权并拆除，就可以强制执行，并且该业主还得支付强拆费用。采取有效法律手段可以解决问题，却未闻有业主主张自己的权利。法治意识淡漠、缺乏团体精神和组织精神，加上怕麻烦，于是业主只选择去行政部门投诉和上门说理，得到的只能是违法者的蛮横与行政部门的执法无能。

紫竹院外楼上楼，大兴违建几时休。扰民横行无人管，直把公物变自有。待假满归来，定会专程去看一看“拆楼”。

官员迷信是对法治的嘲讽和挑衅

□ 谢小军

最近，全国媒体都在挞伐“气功大师”王林，这家伙坑蒙敛财不必多说，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名人、明星和官员也牵涉王林事件中。一些人与这位大师交情匪浅，颇为崇拜大师的“神功奇技”，诸多事务也时不时求教于大师的指点。这么多所谓的社会精英被一个骗子玩弄于股掌，无论如何让人笑不起来。名人和明星都是拥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群体，其言行极易起到“示范作用”，推动社会中类似愚蠢行为的发生。不过，与名人和明星相比，手握公权力的官员与江湖骗子混到一块，问题就显得更为严重了。

当前官员迷信绝非个别现象，前些年国家行政学院的一项调查甚至发现，半数以上的县处级公务员多多少少相信相面、周公解梦、星座预测、求签四种迷信中的一种。近年来不时有官员求神问卦的丑态见诸于报道，这段时间不少媒体就盘点了这方面的案例——有听算命的说命里缺桥就滥用公帑造桥的，有家里供神台道台、烧香拜佛祈求升官发财的，有认为前任被抓是因为单位大门建得不正而推倒重建的……其荒唐和愚昧令人啼笑皆非。曾有人总结过当前我国一些官员热衷迷信的七大形式：占卜算命、求神拜佛、建庙修祠、垒坟造墓、改门易道、念经信符、择日选辰。

官员迷信是对法治的嘲讽和挑衅，它对社会的危害显而易见。政府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一环，一些官员不仅在自身官运前途等方面对风水师等江湖术士的言论奉如天意，而且在一些关系民生的政务上也对其言听计从，不问苍生问鬼神，无视民意和法制，这使政府决策的严肃性和有效性荡然无存。另外，在官员迷信中往往牵涉腐败行为，迷信行为往往由公款来买单，严重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腐蚀着政府的执政基石。

官员何以热衷迷信？不可否认，官员迷信与其自身有很大关系，打铁还需自身硬，薄弱的意志、空虚的心灵、强烈的物欲这一切都促使官员陷入“鬼神”的泥沼，但笔者认为，不可忽视从社会文化的大视角去审视这一问题——缺乏理性和信仰的时代病痛才是导致这种现象的根源。当前，我国公众的科学素质总体还处于较低水平，理性精神还没有完全融入全体公民的肌体中，其表现是非理性的社会群体行为不时上演、传统迷信在社会中依然普遍、网络迷信等现代迷信来势汹涌，这一切都为官员迷信提供了社会氛围。

信仰真空是官员迷信的另一推手。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历史性的变革时代，经济正迈向全球化，思想正走向多元化，诸多传统已经颠覆，新的文化秩序尚未稳定建立。在这个剧烈的社会转型期，一些官员在躁动中迷失自我，不加节制地释放着人性中最具破坏力的欲望，金钱美女、权力地位成为这些官员的至高追求，再加上社会竞争激烈，这些人心中产生空前的压力，没有精神信仰支撑的心灵，只有去寻求鬼神的安慰。

要消除官员迷信现象，重在消除产生这一现象的社会根源，让它没有滋生的土壤。应全力推进全民科学素质的建设，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让理性之花处处开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重视对人心的抚慰和精神的导引，须知受金钱驱使和生活重压，精神尤其空虚和无奈，倘若我们不用健康的思想去占领他们人生心灵的舞台，一切牛鬼蛇神便会趁虚而入，科学必将败给迷信。

当然，针对官员迷信，还需有专门的针对举措实现标本兼治。应完善监督和用人机制，严惩官员迷信活动，干部任命提拔透明化，遏制官场不良风气。当前，我国正在稳步推进依法治国，应重视官员迷信给这一进程带来的潜在挑战——迷信会导致公权力服从私欲的滥用。治国首在治吏，只有把官员手中的权力真正关进人民的笼子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征程才会一路坦途！

个体化“维权”的隐忧

□ 卢阳旭

最近，上海法官集体召妓视频曝光，公众在愤怒于法官的腐败行为之余，对曝光者一片叫好之声。一方面，曝光者坚持不懈、细致策划，以现行法律法规为武器扳倒了腐败官员；另一方面，他不像之前厦门公交车纵火案和首都机场爆炸案的肇事者那样伤害无辜、制造恐怖。单从个案来讲，这两类方式高下立判。

很多人欣赏曝光者的“成功”，津津乐道于他的财力、毅力和侦探技巧。但是，当“成功”需要上述各种稀缺要素同时汇集于一身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成功的希望已经很渺茫。正是基于这一点，一部分人对陈水总和冀中星抱有同情，在这些人看来，缺钱、缺技能的他们除了以纵火、爆炸这类极端方式来泄愤或引起注意外，似乎已别无它法。

姑且不论这些人的同情是否廉价、因果链条是否缺环，也可暂不比较这两种方式对可能存在滥用公权力问题的机构和官员的实际威慑力。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如果公民在其合法权益受到公权力侵犯时，他所有的愤怒和反抗，都只能凭借个人神通，那么，它必然导致“维权者”各出奇招、怪招甚至损招。多年来，在处理一些公众诉求和社会矛盾时，不少地方政府和官员采取了不正确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让公众形成了“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行为预期，这是在缺乏明确协商预期情况下，个体化“维权”的负面后果之一。

更糟糕的是，如果个体抵抗公权力侵权行为的成败，取决于差异化的个体资源，而不是平等化的公民权利；取决于个体化的手段与招式，而不是同一的制度化渠道和程序，那么，一方面机会主义式的维权行为会被助长；另一方面个体金钱、知识、技能、社会网络等方面的不平等会被延伸到基本的权利领域，引发更大的社会风险。

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亨廷顿很早就观察到，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国家把各种矛盾、冲突进行制度化的能力越强，社会越稳定，反之，如果矛盾、冲突无法被纳入制度化的渠道，那么矛盾将会在制度外积累，现行制度的信誉将被逐步消耗殆尽。换句话说，制度化能力与个体化抗议之间存在着相互替代的关系。制度化能力越强，各种个体化的抗议招式的必要性越低，其间夹杂的某些损招获得同情的可能性越小。

把各种冲突纳入制度化轨道的前提，是矛盾、冲突各方遵守相同的行为规则。一个真正具备实际吸纳能力的制度化，必然是基于法律赋予的平等权利，而不是基于不平等的资源。从这个意义上说，法治是实现社会稳定的根本出路。因为它明确了解决矛盾、冲突的规则，并同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在此约束下展开谈判、妥协，才能提高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也才能有效降低矛盾和冲突的烈度。

在制度化能力不足的情况下，简单地评判个体化“维权”的利弊，明快地臧否维权者个人素质的高下，常常会有失公允。但过度依赖个体化“维权”，不重视相应的制度调整，不能提高制度对社会变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的吸纳能力，将会造成双输的结果——个体维权代价高昂，制度维稳成本飙涨。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提高制度吸纳能力，也可能无法杜绝那些极端的泄愤者或维权者伤及无辜、制造恐怖的行为，但我们应该相信，那是小概率事件。更重要的是，我们没有理由因为无法获得百分之百的成功，就拒绝在正确的方向上做出努力。

生物产业要走好生态之路

□ 王晓松

根据国务院今年颁布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到2020年生物产业将成为中国的支柱产业，产值会接近10万亿元。这也就意味着，从现在开始，生物产业年均增长率将在20%以上。如此大规模的增长，也使生物产业的发展模式问题显得尤为重要。

有人认为，生物产业发展首先是要发挥好技术引领的作用，因为生物产业主要是生物技术的产业化。中国在现代生物技术上落后很多，这就需要加强自主研发力度，为发展生物产业打好基础。也有人认为，生物产业是朝阳产业，市场需求巨大，尤其对于人口居世界第一位的中国而言，开发好市场最为重要。这两种观点都点到了生物产业发展模式的要害，但同时也忽略了生物产业自身最鲜明的特点，即生物产业首先应该是建立在更符合生态规律上的产业，是带领人类克服工业化的弊端、走向新的生态文明的产业。

工业化时期的产业发展具备两个基本特质：技术推动和市场拉动，因此也导致很多产业出现了唯技术论、唯市场论。过度地强调技术和市场，固然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对生态的破坏也是十分明显的。据统计，地球上每天都有近百种生物灭绝，这与人类的扩张有直接的联系，而背后的推手正是肆无忌惮的技术主义和贪得无厌的市场主义。正是看到了工业化时代产业的缺陷，人们才提出了要发展后工业化时代的新兴战略产业模式，其不同以往的特质，就是主张生态化。特别是新的生物产业，更是强调要以遵循生态规律为前提，不仅要利用生态、开发生态，更要保护生态、融入生态，与生态和谐发展。

中国要加快发展生物产业，使其做大做强，显然要避免走回工业化时代的老路，不能再囿于工业化思维，那样做，只会得一时之利，而留长久之痛。同时，更要把产业发展与自身基础结合起来，不可以什么都从头来做，或者全盘引进、照搬照抄，要注重发挥好自身的优势。中国自古就讲究“天人合一”，这与现代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等理念可谓殊途同归。虽然在现代生物技术方面中国与西方有着一定的差距，但中国传统发展理念孕育出的很多技术方法直到今天仍然具有重大的价值。比如，我国农业通过间作植物来杀灭害虫的作法，已经被证明是优越于使用杀虫剂的更有效方法，代表了绿色农业的新趋势。

另外，还要看到，我国尽管存在人均资源匮乏等不利的因素，对发展生物产业带来了一定的限制，但也具备一些得天独厚的优势。比如，世界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的密集区目前仅有50多处，而我国就占了3处，并且是世界公认的条件最好的地区，为我国开发生态资源提供了其他国家和地区难以企及的宝贵资源。因此，中国生物产业发展一定要走一条以生态为本、具有自身特色的道路，充分发掘自身优势，利用好内外两种资源，在经济、社会、生态三个方面同步推进，致力于打造美丽中国、锦绣华夏。

重新定义“癌症”背后的思索

□ 尹传红

前不久，美国国家癌症研究所专家小组建议，作为全面改革美国癌症诊断和治疗的举措之一，应改变癌症的定义，并在某些诊断中取消这个用词。他们举例说，一些癌变前的症状，比如乳腺导管内原位癌在许多医生看来并不算癌症，因此应该去掉癌症的字样。这样，病人就不会那么紧张，也不会去寻求可能不必要甚至有害的治疗，比如手术切除乳房等。

这个由一些顶尖癌症研究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还指出，在乳房、前列腺、甲状腺、肺等部位的癌症筛查中发现的一些病变根本不应该叫做癌症，而应被重新归类为“上皮起源的惰性病变”。此外，越来越多的医生、科学家和病患权益活动人士认为，有很多患者因癌前病变接受了没有必要甚至有害的治疗，可这些病变其实发展很慢，不太会造成什么不良后果。正如一位专家所言：虽然乳腺导管内原位癌听起来是癌症，但并不一定会造成癌症的后果——就好比说，“一个穿得像罪犯”的人并不是罪犯，除非真的触犯了法律。

尽管上述观点在医学界依旧存在争议，但社会上基本认同的一个事实是：过度诊断以及与之连带的过度医疗，如今已然成为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西方早有学者指出，“身体的医疗化已经达到了流行病的程度”。还有人挖苦说，诊断是最常见的疾病。致病风险因素的认定，在某种情况下已被刻意设计成人人都有某些毛病。医学已经进步到这样的地步——再没有人是健康的了。

在我国，3年前于广州某医院发生的一桩奇事，经媒体披露后引起一片哗然：一个出生不到一周的婴儿，在79小时内做了189项检查，其中包括艾滋病、梅毒、类风湿、糖尿病等项目，花费近6000元。而院方给出的解释是：这些检查大多包含在一个根据“临床路径”制定出来的“套餐”里，即便没必要，医生也无权将其从“套餐”里剔除。

撇开制度、管理方面所谓的“硬性规定”不说，这档子事明眼人一瞅，就不能不联想到过度检查、过度化验、过度治疗这些近年来大家司空见惯、跟“过度”搭上茬儿的专有名词，也难得再回味“能吃药就不打针、能打针就不输液”这样的医疗常识了。

过度医疗，通常是指由多种原因引起、超过疾病实际需要之诊断和治疗的医疗行为或医疗过程。换句话说，就是让患者做不该做的检查（或更为昂贵的检查/化验），服用不必要的药物（或更为昂贵的药物），以及进行不必要的手术或介入操作。“过度”问题的要害，不仅仅是“破费”，更令人忧虑的，是身体的“破损”！

言及医学上的“过度”，难免关涉医疗纠纷、医患关系、经济利益等敏感问题，确也不能排除存在一些基于私利的误导和不当行为。但我想，同时还有两个方面的问题要考虑：

其一，医疗情况往往十分复杂，并且由于经验和条件所限，医生的认识、判断及措施（检查或治疗）常常很难做到“万全”；出于规避风险、自我保护的考量，他们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而“医学之父”希波克拉底对医生有句忠告：永远“不要在病人身上做得过多。”

其二，患者本身持有的一些未必正确的观念，也助长了过度医疗。比如：复杂的技术与设备会带来最保险的诊断和更好的疗效；用最好的药物或做最先进的手术可以实现最快的康复；能够为病人进行更多的检查和治疗意味着更加健康，是医术高明的标志和象征，等等。

说实话，由于信息不对称，患者要想以自身见识和力量规避过度医疗恐怕不太容易。那就努力做一个明智的医疗消费者，尽量别让自个身子受损吧。首先要认识到，有的时候，你完全可以在不用药物和手术治疗的情况下恢复健康，而只需改变一下饮食结构和生活方式。其次，要注意避免某些无谓的重复检查或治疗，可做可不做的，不做；对明显感觉动机不纯、看起来毫不相干的检查或治疗，应就其必要性和风险性向医生提出质疑，或干脆换一家医院看看。第三，警惕一些医疗手段的潜在危险，施治前不妨向诸位病友“取经”，并直接向医生提出是否可以有其他更安全、更有效的替代措施。

进入21世纪后，国际医学界强调3P医学（预警、预防和个体化），随后又提出了3R医学的新概念，即要在合适的时间对合适的人做合适的（医疗）处理。而国际上正在兴起的所谓“疗效比较研究”，旨在确定何种药物与疗法在治疗特定疾病方面更经济、更有效，亦即评价不同的治疗方案对特定患者的疗效差异，其结果也将有助于保护人们免遭无益甚至危险的医疗手段。